# 湖南科技大学2018年秋季运动会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日期

2018年10月25日－27日

二、竞赛地点

北区第一田径场

三、竞赛分组

甲组：普通大学生组和非体育研究生，以院为单位（分男、女组）。

乙组：体育专业生和体育研究生，其中体育专业生以年级为单位（分男、女组）。

四、参赛单位与组别

甲组（20个队）：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、土木工程学院、机电工程学院、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、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、人文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教育学院、商学院、艺术学院、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潇湘学院（非体育专业生）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。

乙组（4个队）：2016级体院本科生、2017级体院本科生生、2018级体院本科生、体院研究生。

五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甲组

男子（15项）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5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20×100米混合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7.26Kg）、铁饼(2Kg)。

女子（15项）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5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20×100米混合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(4Kg)、铁饼(1Kg)。

（二）乙组

男子（14项）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5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7.26Kg）、铁饼(2Kg)。

女子（14项）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5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(4Kg)、铁饼(1Kg)。

六、参赛项目规定

（一）各单位男女每项限报3人（其中3000米、5000米限报2人），每人限报2项（接力除外）。

（二）接力项目各单位限报男女各一队,混合接力项目甲组各单位限报一队。

七、报名办法

（一）比赛分为甲、乙组，甲组为普通大学生和非体育研究生，乙组为体育学院的本科生和研究生。普通大学生组和非体育研究生，以学院为单位报名，乙组体育专业本科生以年级为单位报名，各单位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，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（副书记），教练员1人（辅导员），联系人1人（学生），甲组每队参赛人数不得少于60人，最多不超过70人（男、女队人数不限），乙组每队参赛人数总人数不超过50人。

（二）正式报名表分为电子文档和书面报名表两份，电子文档一律使用标准的Excell报名表格式（见附件2，2018年大学生秋季运动会报名表）发送到changmeihuang@126.com，邮件主题：学院名称+2018年秋季运动会报名表，同时将报名表打印一份，加盖本学院公章报送体育学院（北区体育学院综合楼304室）黄昌美老师处（电话：18673209518），否则不予受理，各单位报名表一经报出，一律不得更改。

（三）比赛期间，无故不参加比赛者，或检录处点名三次未到者，均按缺赛处理，每人次扣单位团体总分2分（因伤、病弃权需持有医院证明）。

（四）凡在比赛中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者，一经查出，则取消替赛者和被替赛者所有的比赛成绩，扣除该单位团体总分10分（不佩戴号码布的运动员不准参加比赛）。

（五）各单位报名表必须于2018年10月9日17:00前报送体育学院（北区体育学院综合楼304室）黄昌美老师处（电话：18673209518），逾期一律不予受理，并视为自动弃权。

八、竞赛规则与办法

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田径规则，本次校运会实行“零起跑”规则，即任何人只要起跑犯规，将被取消比赛资格。由于在塑胶跑道上举行比赛，运动鞋的鞋钉在鞋掌或鞋跟外突出的部分，其长度不得超过9毫米（俗称短钉）。

九、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

（一）团体名次

甲组：团体总分和男、女团体总分分别录取前六名。

乙组：团体总分和男、女团体总分分别录取前一名。

（二）单项名次

甲组各单项取前八名，若报名仅8人（队）或不足8人（队）时，则减1录取，乙组各单项取前三名，报名仅3人（队）时，则减1录取。甲、乙组报名不足3人的单项不安排比赛，已报名参赛，但因受此限制比赛项目被取消者，运动员可在编排完成前改报其它项目（由大会竞赛组通知，但不得违反参赛项目规定的第一款，即第六条第一款）。

（三）计分办法

甲组单项前八名，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分计分。乙组单项名次前三名，按4、2、1分计分。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按录取名次双倍计分，20×100米混合接力按录取名次三倍计分，各项（混合接力除外）破省大学生田径最高纪录者，则按第一名分数双倍计分；（在同一项目比赛中，连续多次打破同一纪录者，只计一次加分）。团体总分按代表团男、女运动员得分的总和计算，总分多者列前，如遇总分相等，则以破纪录多者名次列前（第一看破纪录级别，第二看破纪录的项目多少，第三看破纪录的人数多少），如仍相等，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以此类推。

十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甲组团体总分和男、女团体总分分别录取前六名，团体总分前三名颁发奖杯，其它颁发锦旗（乙组另计）。

（二）单项名次：甲组前八名、乙组前三名由大会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、奖牌、奖金（第一名100元、第二名90元、第三名80元、第四名70元、第五名60元、第六名50元、第七名40元、第八名30元）。

（三）20×100米混合接力（其中女子6人，男子14人）名次：甲组前八名、由大会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、奖牌、奖金（第一名1000元、第二名900元、第三名800元、第四名700元、第五名600元、第六名500元、第七名400元、第八名300元）。

（四）破全国、省大学生纪录者分别另发奖金。

（五）本届校运会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若干名（其中乙组设一名），颁发锦旗、奖金。

十一、本规程的解释、修改、补充权属于大会组织委员会。

各单位运动员号码顺序如下：

**甲组： 学院名称 号码**

1. 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0001-0070
2. 土木工程学院 0071-0140
3. 机电工程学院 0141-0210
4.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0211-0280
5.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0281-0350
6. 化学化工学院 0351-0420
7.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0421-0490
8.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0491-0560
9. 生命科学学院 0561-0630
10. 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 0631-0700
11. 人文学院 0701-0770
12. 外国语学院 0771-0840
13. 教育学院 0841-0910
14. 商学院 0911-0980
15. 艺术学院 0981-1050
16.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1051-1120
17.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121-1190
18. 潇湘学院（非体育专业生） 1191-1260
19. 马克思主义学院 1261-1330
20. 国际教育学院 1331-1400

**乙组: 年级 号码**

1. 2016级体院本科生 1401-1450
2. 2017级体院本科生 1451-1500
3. 2018级体院本科生 1501-1550
4. 体院研究生 1551-1600

湖南科技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 2018年9月27日